

人民法院案例选

RENMINFAYUAN ANLIXUAN

一九九四年第一辑

(总第7辑)

最高人民法院

中国应用法学研究所编

人民法院出版社

人民法院案例选

一九九四年第一辑

(总第7辑)

最高人民法院
中国应用法学研究所编

人民法院出版社

一九九四年

(京)新登字 051 号

人民法院案例选

最高人民法院中国应用法学研究所编

人民法院出版社出版发行

新华书店经销

人民卫生出版社印刷厂印刷

850×1168 毫米 大 32 开 6.625 印张 162 千字

1994 年 5 月第 1 版 1994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00001—35000

ISBN7—80056—235—2/D·325 定价：5.60 元

《人民法院案例选》编审委员会

主 委：林 准

副主委：廖伯雅

艾 炜

委 员：（按姓氏笔划为序）

王永成 王观强 王茂聚 艾 炜

孙泊生 李玉成 回沪明 张志刚

张向阳 陈嘉宾 林 准 周道鸾

姚 颖 姚克夫 黄 杰 梁书文

廖伯雅

目 录

刑 事

1. 姜巍受贿案 (1)
2. 洪永林受贿、巨额财产来源不明案 (6)
3. 徐中和勾结范干朝等人索取、收受巨额贿赂案 (10)
4. 赵庆采用涂改货票等手段盗卖铁路运输物资贪污案 (16)
5. 王自成等人私分合伙企业收入不构成贪污罪案 (19)
6. 陈开华以劫持汽车的危险方法危害交通安全案 (24)
7. 张华林、张华刚盗伐林木案 (27)
8. 王玉恩等人结伙在海上抢劫、杀人案 (32)
9. 甘毅盗窃股票案 (42)
10. 邱泽平超量抽血盗卖血浆案 (44)
11. 迟晖等人勾结民警关达以查案为名进行盗窃案 (47)
12. 陈平以假换真盗窃金项链案 (51)
13. 王力男以假发票报销医疗费诈骗公款案 (54)
14. 刘苏通用承包经营的借贷资金从事超范围经营
不构成挪用公款罪案 (56)
15. 李国荣零星贩卖毒品以贩养吸案 (58)
16. 吴士深、马涛为境外人员非法提供国家秘密案 (61)

民 事

17. 刘伏虎诉王莲分娩后一年内离婚纠纷案 (65)
18. 范怀诉郭明华买房款未付清房屋买卖和换房

- 无效纠纷案 (69)
19. 李秀梅诉郭占祺解除违章建筑买卖合同关系返还
买房款纠纷案 (75)
20. 黄学琼、黄卫诉四川希旅游乐城公司交通事故
致人死亡损害赔偿并负担死者生前扶养
的人及遗腹子生活费纠纷案 (79)
21. 阿不都·热衣木诉石河子市旅客运输公司丢失
未打行包票的行包损害赔偿纠纷案 (82)
22. 张林慧诉太原粮食局新城仓库、太原铁路分局
太原北站因铁路道口无人看守造成火车
撞毁汽车损害赔偿纠纷案 (86)
23. 马立涛诉鞍山市铁东区服务公司梦真美容院美容
损害赔偿纠纷案 (89)
24. 李宇环诉中国人民保险公司北京市门头沟区公司
赔偿被盗的投保盗窃险财产损失纠纷案 (91)
25. 徐景文诉沈炳云、付启星返还判决由离婚一方
负担的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的借款债务纠纷案 (94)
26. 胥祖文诉鹿邑县志总编辑室作品署名及报酬权
纠纷案 (96)
27. 叶盛华诉武汉交通信息中心应按国家劳保规定负
担其子患病死亡的有关费用劳动争议案 (100)

经 济

28. 深圳美视光电有限公司诉深圳南山热电有限公司
确认上市公司发起人资格及认购股份纠纷案 (106)
29. 周迪武等 34 人诉衡阳市飞龙股份有限公司按原
定优先股股利率支付股息纠纷案 (110)
30. 吉林化学工业公司联合化工厂反诉吉林市联谊

- 化工厂不正当竞争纠纷案…………… (115)
31. 祁天德诉瑞安市罗南摩托车配件厂专利侵权纠纷案…………… (120)
32. 黄桂兰诉桂花大酒楼退还联营投资款赔偿损失纠纷案…………… (124)
33. 中国银行罗湖口岸支行诉中国农业银行合肥市郊区支行无条件支付其已贴现的银行承兑汇票票款纠纷案…………… (130)
34. 兰州天河有限公司诉甘肃省乡镇企业第三产业公司、中国人民建设银行兰州市支行将投资于中外合作企业的建筑物用作还贷侵权纠纷案…………… (138)
35. 牡丹江石油化工机械厂诉牡丹江市利民建筑工程公司、牡丹江市西安区计委房屋动迁协议纠纷案…………… (144)

海 事

36. 中国国际信托投资公司兴业公司诉东北船务公司、东北经济技术协作公司以抵押船舶还贷纠纷案…………… (150)
37. 中国对外贸易运输总公司南京分公司诉中国电子进出口总公司安徽省分公司、安徽省协和磁电有限公司未付海上运输合同运费托运人保证责任纠纷案…………… (154)
38. 荷兰欧加华有限公司申请诉前扣押河北省粮油进出口公司合同订购货物案…………… (158)

行 政

39. 郑梅玉诉启东市公安局收容审查、侵犯财产权,

莆田市公安局侵犯财产权案·····	(161)
40. 章生发不服宁德市公安局治安处罚决定案·····	(167)
41. 吴永成要求盐城市公安局城区分局更正户籍 年龄案·····	(173)
42. 襄阳县石桥镇宏道村三组村民小组不服襄阳县 人民政府土地所有权行政处理决定案·····	(176)
43. 魏海村等不服山东省阳谷县人民政府确认土地 所有权归属决定案·····	(182)
44. 广西国营三门江林场、柳州市郊区柳东乡牛车 坪村公所不服柳州市人民政府山林确权决定案·····	(189)
45. 李贵文不服重庆市盐务管理局綦江县盐务稽 查所行政处罚决定案·····	(193)
46. 李文堂不服桂林海关因走私行为对其行政处 罚决定案·····	(198)

刑 事

1. 姜巍受贿案

【案情】

被告人：姜巍，男，58岁，吉林省磐石县人，原系海南省人民政府社会经济发展研究中心主任，此前任海南省计划厅厅长。1991年11月11日被逮捕。

被告人姜巍在任海南省计划厅厅长期间，于1989年10月至1991年8月，利用职务之便为其他单位和个人谋取利益，先后非法收受贿赂计人民币123001元，美金1000元。具体犯罪事实如下：

一、1990年12月8日，姜巍签字批准吉林省建筑总公司海南分公司挂靠计划厅。同年12月28日，经姜巍介绍，该公司与海南新侨公司签订了承建别墅工程协议书。为了感谢姜巍，该公司经理姜万成于1991年1月的一天到姜巍的办公室，送给姜巍人民币1万元。同年5月的一天，姜万成到姜巍家，又送给姜巍人民币1万元。

二、1990年10月5日，姜巍签字同意，下达给儋县开发投资公司50万元专项拨款，作为青蟹养殖出口基地费用。同年11月，计划厅办公室秘书符英俊向该公司经理许安明提出给厅长解决部分活动经费。许安明考虑到符英俊的要求，为了感谢姜巍并请求

姜巍继续支持该公司的甜竹笋项目，于1991年春节前的一天到姜巍家，将人民币1万元交给姜巍的妻子柳克美。事后，许、柳均告知了姜巍。

三、1989年11月28日，经姜巍介绍，建设部综合勘察研究院海南分院与海南省计划厅下属的省经济信息中心签订了承建一栋宿舍楼工程的协议书。该院副院长过毅为感谢姜巍，于1990年1月、4月和1991年1月，先后三次到姜巍家，送给姜巍人民币共2.2万元。

四、1989年10月28日、1990年3月2日和4月5日，姜巍以海南省计划厅的名义为海南中城工贸实业公司担保贷款245万元。该公司正副经理马长春、梁维春为感谢姜巍为该公司贷款提供担保，于1990年初的一天，由马长春将一个以姜巍的儿子姜涛为户名的邮政储蓄存折送给姜巍，存额为人民币10001元。同年5月的一天，马长春、梁维春到姜巍家，送给姜巍人民币2000元。1991年3月的一天，马长春到姜巍的办公室，送给姜巍美元1000元。

五、1991年6、7月间的一天，张大华向姜巍询问办理橡胶出岛的手续，姜巍告诉张大华橡胶出岛手续应如何办理，并许愿说如果需要计划厅出具证明，他可以帮助办理。同年8月，张大华在东湖宾馆333号房，两次送给姜巍人民币59000元。同年10月，姜巍和其妻柳克美将此款转移到上海柳克美的姐姐柳克治家。

案发后，在检察机关侦查此案中，姜巍能主动交代犯罪事实，积极退赃，赃款已全部追回。

【审判】

海南省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公开审理认为，被告人姜巍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为姜万成、许安明、过毅、马长春、张大华等人的单位和个人谋取利益，接受他们送给的人民币共123001

元，美元 1000 元，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姜巍在任海南省计划厅厅长期间，为姜万成的公司批准挂靠计划厅和介绍工程，为许安明的公司批准专项拨款，为过毅所在的研究院介绍计划厅属下单位的建设工程，以计划厅的名义为马长春的公司贷款提供担保，允诺为张大华办理橡胶出岛证明等行为，均属利用职务之便为他人谋取利益的行为。姜巍因此而非法收受他们的财物，其行为已构成受贿罪。鉴于姜巍在案发后能主动交代罪行，积极退赃，可酌情从轻处罚。经该院审判委员会讨论决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条、第五十三条第一款、第五十五条、第六十条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贪污罪贿赂罪的补充规定》第四条第一款、第五条第一款、第二条第一款第（1）项、第十二条的规定，于 1993 年 10 月 8 日判决如下：

一、被告人姜巍犯受贿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

二、并处没收财产：将随案移送的人民币 24999 元、港币 3000 元、外汇券 1500 元、金项链 2 条予以没收，上缴国库；

三、没收追缴的贿赂款人民币 123001 元、美元 1000 元，上缴国库。

宣判后，被告人姜巍没有提出上诉。

【评析】

本案在审理过程中，对于姜巍实施的第二项和第四项的行为构成受贿罪没有异议。因为姜巍作为海南省计划厅厅长，手中握有全省生产资料、资金、项目的计划、分配和调拨的特殊权力。他利用这种权力签字同意下达给儋县开发投资公司 50 万元专项拨款，批准以计划厅的财产为海南中城工贸实业公司贷款 245 万元作担保，分别收受这些单位的财物。这是一种典型的利用职权为他人谋利益而收受他人财物的受贿行为。但是，对于姜巍实施的

第一项、第三项和第五项的行为是否构成受贿罪，意见分歧。

一、对第一项和第三项行为的不同意见。

一种意见认为，姜巍介绍吉林省建筑总公司海南分公司承建新侨公司的别墅，介绍建设部综合勘察设计院海南分院承建信息中心的宿舍楼，都是以私人关系介绍的，与他担任计划厅厅长的职务无关，不存在利用职务之便的问题。这两个承建单位给他的钱款是介绍费和信息费，他收受这些钱款不构成受贿罪。

另一种意见认为，姜巍给上述两个公司介绍承建工程虽然不是直接利用职权，但他是利用了其计划厅厅长的职权和地位形成的便利条件，为他人谋利益而收受了他人所谓的介绍费、信息费，根据有关的司法解释，其行为已构成受贿罪。

1989年11月6日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在《关于执行〈关于惩治贪污罪贿赂罪的补充规定〉若干问题的解答》中，对“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作了明确的解释。指出：“受贿罪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是指利用职权或者与职务有关的便利条件。‘职权’是指本人职务范围内的权力。‘与职务有关’，是指虽然不是直接利用职权，但利用了本人的职权或地位形成的便利条件。”根据这一司法解释，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有两种情况：一是利用职权的便利条件，二是利用与职务有关的便利条件。

在本案中，姜巍虽然没有直接决定建筑工程由谁来承建的职权，但是按照有关规定，所有单位的建筑项目都必须经过计划部门立项和审批。新侨公司的别墅和信息中心的宿舍楼这两个项目，都是经过省计划厅或其下属计划部门审批的，新侨公司和信息中心考虑到以后的项目还得经过计划部门审批，因而对身为计划厅厅长的姜巍给他们指定的承建单位不敢提出异议，此其一。其二，姜巍介绍的承建新侨公司别墅的单位，又是他利用厅长的职权批准挂靠计划厅的吉林省建筑总公司海南分公司。正是这个公司打着计划厅的牌子，又通过姜巍的介绍，新侨公司才与其签订承建

合同的。信息中心属于海南省计划厅的下属单位，姜巍利用其计划厅厅长的职务影响，将该单位的宿舍楼介绍给建设部综合勘察设计院海南分院承建，其利用与职务有关的便利条件就更为明显。因此，姜巍的上述两项行为均存在着职务上的纵向制约关系，属于利用本人职权或地位形成的便利条件，为他人谋取利益，他因此而收受他人财物，其行为已构成受贿罪。

二、对第五项行为的不同意见

一种意见认为，张大华向姜巍询问办理橡胶出岛的手续，姜巍告诉了办理的手续，并说如果需要计划厅出具证明，他可以帮助办理。在这里姜巍只是说他可以帮忙开具出岛证明，而不是由他下达橡胶出岛的批文。橡胶出岛的批文不属于计划厅的职权范围，也不需计划厅出具证明。因此姜巍允诺为张大华办理橡胶出岛证明，只是姜个人要帮朋友的忙，与他的职务无关，而且姜巍实际上也没有为张大华帮上忙。因此姜巍收受张大华钱财的行为不构成受贿罪。

另一种意见认为，姜巍答应以计划厅的名义为张大华办理橡胶出岛的证明，而后收受了张大华送给他的钱财，不论计划厅是否具有批准橡胶出岛的权限，也不论橡胶出岛是否需要计划厅出具证明，都是一种以权谋私、权钱交易的行为。虽然由于案发，姜巍未能为张大华帮上忙，但这并不影响其利用职务便利为他人谋利益而非法收受他人财物的性质。因此姜巍的这项行为仍然构成受贿罪。

我们认为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对被告人姜巍的行为定受贿罪是正确的。

(案例提供单位：海南省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
编写人：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王康寒、徐振华
责任编辑：中国应用法学研究所王观强)

2. 洪永林受贿、巨额财产来源不明案

【案情】

被告人：洪永林，男，58岁，广东省东莞市人，原系广东省惠州市公安局局长。1991年8月10日被逮捕。

被告人洪永林在任原惠阳地区行署公安处副处长和惠州市公安局局长期间，于1983年5月至1991年4月，利用职务之便，亲自为李小明、陈子平等6人批准了75辆走私汽车入户，还指使下属人员为惠州市物资局汽车贸易中心、惠州市机电公司旧机动车辆交易部批准了一批走私汽车入户。在此过程中，洪永林先后在其办公室、住处和香港等处，收受上述人员和单位的贿赂，计有港币635000元，人民币85000元，女装劳力士手表2只（价值人民币45000元），人头马路易十三酒1瓶（价值人民币4500元），家具1套（共11件，价值人民币9604元）。

1983年至1991年3月期间，洪永林还利用职权批准李小明、高元芳37人到香港定居，批准东莞市外贸部门的有关人员赴香港从事商务活动，收受上述人员和单位的贿赂，计有港币279000元，人民币29532元，男装劳力士钻石金表1只（价值人民币16万元），山水牌音响1部（价值人民币7000元），乐声牌彩色电视机1台（价值人民币2800元），美能达照相机1部（价值人民币800元），乐声牌摄像机1部（价值人民币4700元）。

综上，被告人洪永林收受贿赂（含物品折价）共计港币914000元，人民币348932元。

此外，案发后，检察机关查获洪永林的财产共计为港币2431958元，人民币（含物品折价）1271256元，美金1150元，英

镑 60 镑，新加坡币 50 元，加拿大币 8 元。从中扣除洪永林受贿所得及合法收入，尚有港币 1444996 元，人民币 693799 元，差额巨大，本人不能说明其合法来源。

【审判】

广东省惠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经公开审理认为，被告人洪永林身为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之便，长时间、多次为他人批准走私汽车入户和批准他人到香港定居或从事商务活动，从中收受贿赂，已构成受贿罪，且受贿数额特别巨大，情节特别严重，影响极坏。此外，被告人洪永林拥有的财产明显超过其合法收入，差额巨大，本人又不能说明其合法来源，构成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罪。据此，该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条第一款和第三款、第五十三条第一款、第六十四条、第六十条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贪污罪贿赂罪的补充规定》第四条第一款、第五条第一款、第二条第一款第（1）项、第十一条第一款、第十二条的规定，于 1993 年 9 月 10 日作出刑事判决：一、被告人洪永林犯受贿罪，判处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犯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决定执行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二、没收随案移送的被告人洪永林犯罪所得的赃款赃物及个人部分财产。

宣判后，洪永林不服，提出上诉，要求从轻处罚。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认为，洪永林身为公安局领导人，竟执法犯法，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在为他人批准汽车入户和赴香港定居、经商的过程中，收受贿赂，其行为已构成受贿罪。受贿数额特别巨大，情节特别严重，不具有法定从轻情节，依法应予严惩。洪永林拥有的财产明显超过其合法收入，差额巨大，其本人不能说明财产的合法来源，又构成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罪，亦应依法处罚。原审判决正确，洪永林的上诉要求不予采纳。该院

于1993年9月12日依法作出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并依法报最高人民法院核准。

最高人民法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规定的死刑复核程序，对本案进行了复核。经复核认为：被告人洪永林利用担任公安机关领导职务的便利，批准他人走私汽车入户和去香港定居、经商，收受贿赂，其行为已构成受贿罪，受贿数额特别巨大，情节特别严重，依法应从严惩处。洪永林对其超出合法收入的巨额财产不能说明其合法来源，已构成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罪，亦应依法惩处。一、二审法院认定的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定罪准确，量刑适当，审判程序合法。该院依照法律的规定，于1993年10月11日作出刑事裁定如下：核准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维持一审以受贿罪判处被告人洪永林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以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决定执行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的刑事裁定。

【评析】

本案是国家工作人员以权谋私、搞权钱交易的又一起受贿大案。被告人洪永林利用手中的权力，在审批走私汽车入户和有关人员赴港定居、经商的过程中，无视国家法律，大肆收受贿赂，数额特别巨大，情节特别严重，社会影响极坏，被称作建国以来“惠州第一大案”。人民法院以受贿罪判处其死刑是完全正确的。

案发后查明，洪永林拥有的财产明显超过其合法收入，扣除其受贿所得，差额仍然巨大，本人又不能说明其合法来源，人民法院以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罪对他定罪判刑也是正确的。

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惩治贪污罪贿赂罪的补充规定》（以下简称《补充规定》）第十一条第一款规定：“国家工作人员的财产或者支出明显超过合法收入，差额巨大的，可以责令说明来源。本人不能说明其来源是合法的，差额部分以非法所得论，处五年以

下有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没收其财产的差额部分。”在审判实践中，对本罪的罪名不尽统一，多数定为非法所得罪，少数定为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罪。我们认为后一种罪名比较合适。理由是：

1. “非法所得罪”的出处是法条中的“差额部分以非法所得论。”但这里的“非法所得论”是指对不能说明来源的那部分财产视为非法所得，并非是指以非法所得罪论处。正如刑法第一百三十九条中的“奸淫幼女”以“强奸论”一样，只是说奸淫幼女的行为是强奸的性质，不是说奸淫幼女的要定强奸罪。

2. “非法所得”的外延很广，所有通过贪污、受贿、走私、投机倒把等行为所获得的财物均在非法所得之列。使用“非法所得罪”的罪名，既不能反映该法条的立法精神，也不能表明这种罪行在犯罪构成上的基本特征。

3. 《补充规定》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表明，该条犯罪行为的基本特征有两个：一是行为人拥有超过合法收入的巨额财产，二是行为人对这些巨额财产不能说明其合法来源。巨额财产来源不明这一罪名，比较准确地反映了这种犯罪行为的特征，与非法所得罪相比，更符合立法的原意。

4. 1988年10月22日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在《关于全国人大常委会两个〈补充规定〉中有关几类案件管辖问题的通知》中，将这种案件定名为“巨额财产来源不明案”。这虽然是就案件管辖来讲的，实际上也是对犯罪性质即罪名的认定。因此，在审判实践中统一使用“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罪”的罪名，就显得更有法律依据。

（案例提供单位：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编写人：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霍敏、王志军、林振华

责任编辑、评析人：中国应用法学研究所王观强）